

#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工院发 [2021] 11 号

## 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〔2019〕36号》相关指示，为进一步提升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，经学院2021年7月6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#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## 1 目的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〔2019〕36号》相关指示，为进一步提升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化工学院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、课题组自聘科研助理。

## 3 管理体制

3.1 所有进入化工学院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均需获得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。

3.2 安排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，学院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，并将其列入学院导师负面清单。

3.3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本科生、研究生私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，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管理责任，并将该生列入学院学生负面清单。

## 4 培训与考试

4.1 实行学院、系、研究室三级安全教育制度。新生入学

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院及各系负责组织开展对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；学生正式进入实验室工作前，各课题组需提前告知学生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4.2 学校/学院集中组织新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。

4.3 学校/学院集中组织学生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逃生实操演练。

4.4 学校/学院每年在11月9日（119）组织所有在校研究生进行大规模消防、逃生实操演练，强化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学生自救能力。

## **5 颁证及补证**

5.1 学生需参加各级安全教育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、消防知识讲座及逃生演练，所有项目认定合格后颁发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5.2 丢失实验室准入证的学生需重新进行线上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方可颁发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5.3 考试不合格的学生需重新进行线上培训，参加补考，考试合格后方可颁发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5.4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化工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年检制度。针对已获安全准入证的学生进行线上实验室安全培训，考试合格后焕发新的实验室准入证（根据卡片颜色区分年级）。

## **6 附则**

本制度由化工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

日起执行。

化工学院安全委员会

2021年7月